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
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沙府行复〔2021〕23号

申请人：沙坪坝区[]美容坊，住所地：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碚路街道渝碚路[]号附[]号[]。

被申请人：重庆市沙坪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，住所地：重庆市沙坪坝区天马路9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大君，职务：主任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沙卫医罚〔2021〕[]号）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2021年5月6日收到并依法予以受理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行政复议专用章
2021年5月18日